

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资源拯救项目合同书

工程类（苗圃建设）

（甲方）黑龙江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编号 [231001]ZJSH[CS]20230003

（乙方）海林市威虎山园林苗圃

签订地点 黑龙江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资源拯救项目

2、工程地点：黑龙江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工期：本工程自2023年5月4日开工，于2023年10月15日竣工。

4、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小写 443000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2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提供设计苗木栽植造林作业设计文件并进行现场交底。

2、指派宋旭斌、金龙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苗木、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2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造林施工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乙方项目经理：张宜军 技术负责人：徐萍，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苗木供应

1、甲方指定苗木：（1）树种种类东北红豆杉，数量 13000 株，营养杯 160mm-160mm，冠幅 150mm-200mm，地径 6mm-10mm，高度 600mm-1000mm，苗龄 SII-VI。

2、由乙方负责运输、栽植及幼苗抚育等工作。

3、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苗木成活率须达到 85%。2024 年春季，成活率低于 85% 部分，需无偿按原标准进行补植。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施工进行。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2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乙方须提供每株苗的 GPS 坐标点，交付甲方存档。

6、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 50% 的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45% 的工程款，余下 5% 的工程款在完成秋季抚育验收后付清。

2、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增加的工程量，应以增加的工程量结算时为准。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九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1年。

2、质量保修期间，如发生苗木成活率低于 85%的情况，由乙方无偿按原标准进行补植。

乙方收到甲方补植通知 7 日内进行补植。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1000 元违约金。

2、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拒不执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施工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乙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向有关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法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黑龙江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年05月03日	乙方（章）  海林市威虎山园林苗圃 2023年05月03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牡丹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海林镇铁西
法定代表人：王令军	法定代表人：张宜军
委托代理人：王元庆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59898765	电话：13019055692
电子邮箱：wyqinjx@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林市分行中心区分理处
账号：167702232723	账号：227001040000551
邮政编码：157022	邮政编码：

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张宜军